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春晖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20人,营业收入为4761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25.4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,文件网址如下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